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4號

抗 告 人 李友仁

相 對 人 御千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入職，同年月7日被相對人告知解雇，並提出補償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等證明。但相對人卻只在同年3月11日轉入、轉出，致抗告人於同年3月13日前往勞工局申請失業補助時被告知因投保單位

01 未投保而無法請領。抗告人於114年3月18日聯絡相對人，被
02 拒絕接聽電話，抗告人遂於114年3月19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
03 局(下稱勞工局)聲請調解，並於114年3月31日勞資調解會議
04 (下稱系爭調解)中，主張相對人未替其投保勞保導致無法申
05 請失業給付，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失業給付損失新臺幣(下
06 同)144,000元。調解過程中，因調解委員毛大中之誤導，
07 使用抗告人「不當得利」以及說明資方開立之「非自願離職
08 書」上的薪資與投保金額不符可做為「筆誤」證明此文件無
09 效、相對人可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書讓抗告人再聲請失業補
10 助，抗告人因信賴調解委員具有相關知識與專業，所以當下
11 未察覺此行為違法。嗣後抗告人詢問專業律師才得知並無所
12 謂不當得利，又再詢問勞保局人員投保有無生效，經勞保局
13 人員詢問到職日以及投保日期等相關資訊後，才得知上述行
14 為屬於違法，且如經查證有領取失業補助等相關費用都須歸
15 還，並補上未投保之金額，方知調解委員之作法有誤等語，
16 抗告人因信賴調解委員才答應和解，然該調解之內容對抗告
17 人主張之訴求都未達成，相對人應補償抗告人及承擔相關法
18 律刑責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勞工局於114年3月19日成立
21 調解，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系爭調解成立內容給付14,300
22 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紀
23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原裁定准相對人所
24 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其係遭調
25 解委員誤導方簽立系爭調解云云，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26 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是抗
27 告人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8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 30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 31 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3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佩蓉
04 法官 吳芝瑛
05 法官 呂佩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解景惠